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首 2019 年,在国内经济形势复杂、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外部金融环境趋紧的背景下,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仍蕴含巨大的发展潜力。2019 年,华铁股份立足主业,深耕细作,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驱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制造销售为主营业务,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锐意开拓多元化的收入来源及业务布局,积极拓展后市场业务,打造一个覆盖全系列核心零部件及维修服务的华铁交大平台。

1.聚焦核心零部件产业,主动寻求稳健经营
2019 年公司专注于深挖轨道交通各项主营产品价值,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突破,围绕轨道交通配件技术领域拓展产品种类,在产品研发、生产、服务等领域加强资源整合,构建专业的多品类全周期综合性平台,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成为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

2.积极开拓轨道交通后市场,检修业务份额提升
公司现有后市场业务主要为公司既有产品的检修服务,以及作为美国哈斯科铁路中国检修代理商,在轨道维护和线路保养的主要领域满足客户的需求。2019 年度公司检修业务收入 2.6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5.23%。

凭借较强的核心技术,本公司的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良好,随着高铁及动车组车维修保养高峰期的来临,公司将与主机厂和各路局的业务合作开展后市场维修领域。

3.成功并购整合轨交战略客户,拓展公司的多元化产品体系
公司在持续努力提升给水卫生系统、备用电源、制动闸片、贸易配件、撒砂装置、空调、车门等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报告期内成功收购轨道交通配件龙头山东嘉泰。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山东嘉泰”)专业从事轨道交通配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提供完整方案,拥有高客室座椅、商务座椅、160 公里动力集中动车组座椅等金牌供应商。公司成功并购山东嘉泰铁路行业,完善了公司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产品品类,提高了各产品间协同能力,增强了公司市场地位。

4.山东嘉泰经营持续向好,业绩稳健超预期
2019 年山东嘉泰继续发挥自身技术层面优势,实现进一步市场扩张,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将座椅按摩、通风和加热功能集成在新型商务座椅上,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其中,京沪高铁动车组座椅荣获铁交专项目上,山东嘉泰作为商务座椅唯一供应商将新功能引入应用,获得客户认可和好评。同时 2019 年山东嘉泰开始布局座椅检修及配件销售业务,逐步与各路局、主机厂开展检修业务。

2019 年度山东嘉泰实现营业收入 4.7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6.68%,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87 亿元,同比增长 32.24%。

5.华铁西屋法维莱(青岛)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简称“华铁西屋法维莱”)负责的 EMU700、796、803 车门大修项目和 CRH380D(798)空调四级修项目先后顺利完成,济南铁路局采购及主机厂的 FAI 首件实物验收,标志着公司已具备了标准动车组车门大修能力以及客室空调清洗等部分工序的检修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向客户交付 A5 级外门大修、A4 级外门大修及 CRH380D(798)空调清洗工序产品、BST380D 清洗工序部分小批量检修任务等。通过此次合作,合资公司以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水平,完成重要客户订单,为未来在空调、车门等系列产品维保,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为未来在空调、车门等系列产品维

保业务上的深入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2019 年度,华铁西屋法维莱标准 250 撒砂装置通过中国中车旗下主机厂的技术审查,获得技术审查证书,并完成在标准 250 样车上的型式试验验证。

6.提高合规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公司定期开展全员合规培训,重点培训关于重大信息报告及内幕信息保密等的相关要求,建立全员合规意识。2019 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细化了上市公司合规运作体系和流程规范,保障了公司在 2019 年度的规范运作和合规治理。

公司董事會持续加强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坚持完善规范的信息披露流程,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客观性,全面升级改版了公司网站,维护好与投资者的信息沟通渠道,努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并获得投资者的广泛认同。

二、主要经营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达 16.7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7.8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 64.87 亿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27.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4.49 亿元,较报告期期初增长 4.81%。

三、2019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权,报告期内董事会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9 年度,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切实维护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开展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独立、客观的履行职责。2019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严格按照程序及规定执行,所有议案均经合法有效表决,董事会会议决议如下:

(1)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两项议案。

(2)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11 项议案。

(3)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4)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5)2019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2019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4 项议案。

(8)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等 7 项议案。

(9)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的,代表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依法依程序股东大会并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全面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如下:

(1)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回购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2)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6 项议案。

(3)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4)2019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三、董事工作情况
全体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尽职尽责,切实发挥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及时了解和

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深入研究会议审议事项,关注董事会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本着对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精神,秉持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对会议议案进行认真的研究审议;积极与公司高管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在充分知情和独立判断的基础上,依据自身的职业知识和经验作出独立判断,提出独立意见,按照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在董事会会议及专业委员会会议中,做到客观、公正地充分表达独立意见,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1. 创新经营策略,积极开展国际合作
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品出口 60 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自主研发、配套完整、设备先进、规模完整的集研发、设计、制造、试验和服务于一体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体系,特别是在“高速”、“重载”、“环保”技术领域持续推进下,高速动车组和大型机车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是我国高端装备“走出去”的重要载体。

华铁股份将积极开拓海外业务,通过外建并购,与国际公司开展合作等方式,积极拓展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品的出口,在提升自身产品进行海外拓展的同时,积极提升优质的同行业上下游产业的能力,充实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储备。

2. 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
公司将加强自主研发以及外部科研机构合作,加大技术开发和创新的资金投入,以保证产品的技术和质量优势;通过对部分主要产品的研发支持,实现相关产品的国产化,消除对自身业务独立性的不利影响;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信息支持新产品研发支持,实现产品系列的扩充、产品应用领域拓展和轨道交通装备行业风险的分散。

3. 推进产品资质的获取,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占率
公司将重点推进华铁西屋法维莱核心产品的资质获取工作,在依托法维莱集团制造系统技术的基础上,组建专业的团队和技术力量全面提升核心产品的研发和试验工作。同时公司通过现有产品技术升级以及提高服务质量等方式,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全力开发“后市场”检修业务,拓展城轨装备制造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规模 129,47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至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2 亿元以及增加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 10.3 亿元,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及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担保管理制度》,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未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担保额度计划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8,292.11 元(签署担保合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41.12%。实际发生借款余额为 11,321.02 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25.24%。

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严格按照《担保管理制度》,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未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担保额度计划内,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没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事项系公司实

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调整,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和客观评价,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并符合监管部门要求,我认为: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密、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定价原则: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交易均有明确的定价原则,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一季度报告》;
(5)《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瀚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瀚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9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瀚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计量没有重大影响。

四、董事、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进行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进行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7]22 号)文件要求做出相应的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说明。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说明。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说明。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说明。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说明。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说明。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6 年 2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1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将执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二)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三)识别所有包含的合同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收入;
(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五)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更明确的规定。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说明。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说明。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说明。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说明。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年度内列席了董事会的现场会议,认真听取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各项议案发表的意见和建议。

2.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履行了监督职责。

3.审议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第三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重点审阅了公司有关财务报告,检查了公司贷款担保事项和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监督了执行情况。并对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要求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说明。

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完善等进行了认真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9 年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准确